

据《工人日报》报道，入职时以为是做普通销售，却因公司涉嫌诈骗成为“从犯”；面试时宣称“低门槛高回报”，实则暗藏违法陷阱……一些企业以高薪岗位诱骗求职者陷入违法甚至犯罪的泥潭。律师提醒：求职者须增强法律意识，掌握“避坑”指南，识别“高危岗位”。

因公司涉诈被判缓刑

2024 年 7 月，小夏线上接触到了一家主营“国学业务”的公司，面试两次后被录用。工作内容听上去与违法犯罪毫不沾边——线上给客户答疑，根据对方肤质推荐护肤品。仅仅在公司工作了一个月，小夏就感觉到“不对劲”——每周开会时，组长会对业绩垫底的员工大加批评，还要求大家集体喊口号。入职一个月，她就提出了离职。

然而，半年后，小夏却收到了公安机关的电话，称她涉嫌诈骗罪。第一次接到电话，小夏还以为是骗子，直到众多前同事也表示收到了类似通知，她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

到案后，小夏得知，她之前向客户推荐的“一对一配比”的高端护肤品，其实是伪劣产品。老板甚至还成立了空头公司，用来转移资金。

作为新员工，小夏在第一个月拿到了约 3500 元工资，业绩倒数。法院考虑其较低的“涉案金额”，属于“从犯”，最终被判缓刑。

小夏的遭遇在社交媒体引发共鸣。从事保健品销售、教育培训等职业的劳动者，也现身说法，诉说自己身为普通员工，因不慎加入涉嫌犯罪的公司，结果面临刑罚的遭遇。

记者采访发现，这些“踩坑”的劳动者以刚毕业不久的大学生居多，有的甚至还是在校大学生，往往被低门槛、高薪资的虚假招聘广告吸引，主动联系“入局”。

求职须增强法律意识

重庆市人大代表、合众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鲁磊坦言，在一些新产业、新领域，企业的经营、盈利模式变化很快，一些经营手段确实具有迷惑性、隐蔽性，导致劳动者无法识别其中隐藏的违法犯罪风险。

不过，劳动者对公司的违法犯罪行为是否知情，在很多时候并不对案件判罚起决定性作用。

“由于一般员工都会或多或少地参与公司运营，因此区分是否有直接责任是认定是否有罪的关键。”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建分析说，公司犯法，员工是否会被牵连，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员工在违法行为中的角色、知情程度、参与程度以及是否履行了相应的义务。一般来说，职位越高、入职时间越久，对犯罪活动提供的帮助越大，量刑就会相对更重。

李建提醒：求职者应增强法律意识，明确自身责任和义务，无论是求职前还是入职后，都要判断公司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即使是单纯提供技术支持的公司，也要留意其业务是否涉嫌违法。一旦发现公司涉嫌犯罪，应尽早辞职并向当地派出所反映情况，员工主动报案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李国）

社区独居孤老 应当由谁监护

我爷爷的邻居是一位独居的孤老，最近身体每况愈下，需要有人监护。对于这样的老人，依法应当由谁来监护？

【解答】

一般来说，老人应当由其配偶、父母或者子女等近亲属监护。

对于独居孤老这样的情况，《民法典》也做了规定：

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

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因此，这种情况应当由居民委员会联系其近亲属，由法定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

如果确实没有近亲属能担任监护人，也可由民政部门或者居民委员会经过一定的法定程序来担任老人的监护人。

员工处于孕期 公司能否裁员

我嫂子目前正在孕期，但公司近期可能裁员，正在确定各个部门的裁减人员名单。请问我嫂子是否可以被“裁员”？

【解答】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用人单位不能通过裁员程序解除劳动合同。

因此，基于你嫂子尚在孕期这个

情况，公司应该不会将她列入拟裁减的人员。

当然，你嫂子还是应当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因为即使在“三期”，用人单位仍可以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未尽赡养义务 是否有权继承

何先生的妻子早年离世，他有两个儿子，大儿子长期对他不闻不问，平时生活都是小儿子在照顾。

请问如果何先生去世，大儿子对父亲的遗产是否有继承权？

【解答】

如果没有遗嘱，继承时按照法定继承办理，那么对父亲未尽赡养义务，一般来说还未达到丧失继承权的程度。

《民法典》规定：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三）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四）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

嘱，情节严重；（五）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

《民法典》还规定：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如果何先生不希望大儿子继承自己的遗产，他可以订立一份有效的遗嘱，那么继承时就按照他的遗嘱办理。

试用后未录用 是否符合规定

我表妹应聘到一家公司工作，合同中约定了两个月的试用期。

在试用期内，表妹觉得自己的工作中规中矩，没有出现什么差错，但试用期满公司却表示将和她解除合同。请问公司的做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解答】

根据《劳动合同法》：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

而《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了用人单位可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其中包括“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

但是，用人单位的合同解除权不

可滥用，其行使务必合法、合理并遵循法定程序，否则将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对于用人单位来说，应当在与劳动者签订合同时以书面形式将试用期的考核内容予以告知，并经劳动者确认。

如果基于“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必须证明事先即确定并告知了“录用条件”，并且你表妹“不符合录用条件”，否则就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需要做出赔偿。